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榆政办发〔2019〕38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学前教育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引导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着力提升保育教育质量，建立与公益普惠要求相适应的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分担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对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的需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精神，市政府决定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施行新的学前教育奖补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对象

我市行政区域内公办幼儿园及经各县市区教育、财政等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不予奖补。

二、补助标准

(一)公办幼儿园。继续执行《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提高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14〕99号)规定的补助标准。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省级示范民办幼儿园每生每月补助280元;市级一类民办幼儿园每生每月补助240元;市级二类民办幼儿园每生每月补助190元;市级三类民办幼儿园每生每月补助150元。以上补助包含《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提高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14〕99号)规定的补助标准,即省级示范民办幼儿园每生每月补助220元;市级一类民办幼儿园每生每月补助190元;市级二类民办幼儿园每生每月补助170元;市级三类民办幼儿园每生每月补助150元。

三、核定办法

计入补助儿童数按照实际在园小班、中班、大班儿童数计算。以上年度学前教育年报管理信息系统在园儿童数据为基准,具体时间节点由市教育局确定。当年未取得学前教育信息系统账号的幼儿园,以核查数据当月在园儿童数为准。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组织审核小组对基准数据进行核实。

四、资金分担

补助资金=补助标准×计入补助儿童数（全年按 10 个月计算）。

（一）原来补助部分。对原《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提高学前教育免保教费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办发〔2014〕99号）规定的补助标准，资金分担比例执行原政策。

（二）现增长部分。神木市、府谷县执行县内政策，由县财政全额承担；其余县区由市、县区财政按 5:5 比例承担。

五、资金使用

（一）增加奖补部分。奖补给幼儿园的资金主要用于改善办园条件、补充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园舍维修改造、提高教师待遇、开展教师培训、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等，不得用于经营性支出、捐赠、偿还债务、付息、回报举办者、投资、大型基本建设等非基本办园支出。幼儿园如实填写《县区普惠性民办园补助资金申报表》（附件 1）、《县区普惠性民办园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附件 2），向所在县区教育部门申报补助资金，省级示范幼儿园和市级一类、二类园由县区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市教育局同意后实施。

（二）原来补助部分。执行原政策，补助给在园幼儿（在收保教费时核减补助部分）。

六、奖补条件

对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享受：

(一)保教活动规范,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认真贯彻《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实施科学保教,无“小学化”倾向,建立了良好的家园共育机制,家园关系和谐,卫生保健合格。

(二)安全管理到位,幼儿园房屋、场地及其它教学、生活设备无安全隐患,并制定有消防、校车、食品等安全防护制度和预案,且当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三)收费标准合理,按照发改部门的有关规定,面向大众提供普惠性服务,收费标准低于限价标准,同时报请发改、教育部门备案,无乱收费现象。

(四)接受并服从管理,积极完成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享受当年奖补资金:

1. 不参与年检或年检不合格者;
2. 当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
3. 因违规引发群体上访事件的;
4. 不按规定控制办园规模,办园规模超核定人数50%以上的;
5. 园内保教人员有重大师德师风问题,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6. 不按标准配备保教人员,故意拖欠教职员工工资的;
7. 有乱收费现象的。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学前教育奖补政策，是市委、市政府改善民生、促进教育公平和建设幸福榆林的重大举措。各县市区要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奖补资金的落实、拨付与监管工作；教育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好奖补政策；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做好幼儿园分类评估工作，并按相应标准予以补助；发改部门负责民办幼儿园成本核算、收费管理工作，建立发改、教育、财政部门合议机制，合理确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标准，强化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严格管控过高收费。

（二）加大经费投入，提高资金效益。各县市区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逐年提高预算内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同时要根据县域财政状况逐步提高奖补标准。要统筹资金使用，建立健全教育预算编制制度和预算资金支付管理制度，按学籍库实有人数拨付补助资金，确保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确保幼儿园正常运转。

（三）严格工作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各幼儿园要严格执行教育统计制度，强化学籍管理，认真核对在园幼儿人数，实事求是，不得以虚报幼儿人数套取财政补助资金，对发生虚报冒领、挤占、挪用、滞留国家相关补助资金的部门和幼儿园，要予以严肃处理。各级发改、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

教育经费安排使用和教育收费的监督检查。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学前教育奖补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考核。各幼儿园要进一步规范办园行为，坚决杜绝乱收费，任何单位不得通过幼儿园“搭车收费”，对顶风违纪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相关政策，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使学前教育奖补政策家喻户晓，使广大幼儿及时享受普惠性幼儿园奖补权利。

附件：1. 县区普惠性民办园补助资金申报表

2. 县区普惠性民办园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人大、政协、纪委办公室，榆林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

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

共印 200 份

